

#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14民初3180号

原告：邓继友，女，生于1970年7月16日，土家族，住重庆市黔江区邻鄂镇艾坪村5组，公民身份号码512328197007164128。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勇，重庆川东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朝坤，男，生于1965年5月2日，汉族，住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18号腾龙苑1幢2单元9-3，公民身份号码513525196505022278。

被告：李茂娣，女，生于1972年7月24日，土家族，住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18号腾龙苑1幢2单元9-3，公民身份号码513525197207242285。

原告邓继友与被告刘朝坤、李茂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由审判员陈江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7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邓继友及其委托代理人李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朝坤、李茂娣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同时查明，被告刘朝坤、李茂娣于2014年5月20日登记结婚，本案借款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本院认为，通过对原告出示证据及庭审查明情况，能够确认原、被告间借款事实及约定内容成立。债务应当清偿，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清偿债务的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利息支付，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双方约定，本院按照年利率24%支持原告的利息请求。此债务发生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李茂娣未举示证据证明此债务系被告刘朝坤的个人债务或者夫妻对共同财产有特别约定，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刘朝坤、李茂娣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出庭诉讼，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放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朝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邓继友借款5万元及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时止）。

二、被告李茂娣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66元，减半收取633元，由被告刘朝坤、李茂娣共同负担。